

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负责劳动监察行政执法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受理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协助主管部门为查处和纠正用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现场检查提供服务保障；协助处理劳动监察有关突发事件；配合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承担市级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处理工作；负责仲裁法律法规咨询工作；负责对本系统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配合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专兼职仲裁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161.9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61.9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01.07 万元，增长 9.53%，主要原因：2023 年 8 月新入职 6 名职工，2024 年新入职 5 名职工导致整体收入增加。

(二) 支出总计 1161.9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115.0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5.9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4.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43 万元。

2. 项目支出 46.9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04%。主要包括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01.07 万元，增长 9.53%，主要原因：2023 年 8 月招录 6 名职工，2024 年招录 5 名职工导致整体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财政“一体化”支付平台实施收付实现制，年底资金全部收回财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6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5.01 万元，项目支出 46.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07 万元，增长 9.53%，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100.41 万元，由于招录新职工等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0.6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8.0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59%，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1.9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36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923.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9.19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2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项经费 46.98 万元，主要包括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0.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项目经费压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32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4.26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99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年退休职工的职业年金记实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39 万元，主要是对死亡人员的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2.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发生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33.86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3.86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住房保障支出 104.76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1.84 万元，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92 万元，主要是按照房改政策规定标准，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退休职工）发放用于住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费用。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费用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费用。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相关费用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费用。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相关费用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5.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7.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12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14.31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

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8.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173.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3.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69%。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90 万元，执行数为 4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开展；**二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规范性需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二是**由于项目资金压减，预算执行未能等同于项目全年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的监控，确保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二是**加强预算的执行效率。

（2）农民工工资周转金及维稳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民工工资周转金及维稳金主要用于因用人单位原因造成拖欠的工资暂时无法支付的，可以启用应急维稳金和应急周转金解决欠薪期间临时性生活困难或垫付工资。我单位 2024 年未发生使用农民工工资周转金及维稳金情况，因此未动用此项资金。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 0 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 0 等项目分别委托 0 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无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 0 等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无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48004 沈阳市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828.4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828.42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32.398815	632.39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19.85102	319.85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6.185661	96.18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66.576	66.57	1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确保单位运行，推进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在确保单位运行方面，我们通过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有效提升了单位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在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方面，通过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查处欠薪案件，欠薪案件数量明显下降，结案率显著提高，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力保障。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通过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群众权益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5	%	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推进行政 执法体制 改革		规范 改革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劳动监察 行政执法 能力建设		规范 建设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编制预算时对预算数据进行合理计算，合理规划财政资金，对于偏离数据的指标进行改进。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3.9			全年执行数			46.98			执行率			63.5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根治欠薪工作，扎实推进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实现 2024 年发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 2025 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截至目前，2024 年发生的各类欠薪案件已全部清零。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及时性和足额性，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针对其他欠薪案件，我们采取了有力措施，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欠薪问题得到及时解决。目前，其他欠薪案件也已在 2025 年春节前实现了动态清零，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办理案件数	>=	200	件	426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3	%	0	100%	12.5	7.5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5	%	0	100%	13.3	8.3							
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权益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6.36			减分项		2.3568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农民工工资周转金及维稳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0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解决农民工被拖欠工资和欠薪期间临时性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农民工工资周转金及维稳金主要用于因用人单位原因造成拖欠的工资暂时无法支付的，可以启用应急维稳金和应急周转金解决欠薪期间临时性生活困难或垫付工资。我单位 2024 年未发生使用农民工工资周转金及维稳金情况，因此未动用此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突发事件处置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		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农民工欠薪案件结案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

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

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1.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1.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61.99	总计	62	1,16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1.99	1,16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36	1,023.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23.40	923.4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23.40	92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7	96.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	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6	8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9	8.99					
20808	抚恤	3.39	3.39					
2080801	死亡抚恤	3.39	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6	3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6	33.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6	3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76	10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76	10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4	91.8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2	1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1.99	1,115.01	4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36	976.38	46.9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23.40	876.42	46.9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23.40	876.42	4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7	96.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	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6	8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9	8.99				
20808	抚恤	3.39	3.39				
2080801	死亡抚恤	3.39	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6	3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6	33.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6	3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76	10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76	10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4	91.8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2	1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3.36	1,02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86	33.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77	104.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1.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1.99	1,161.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61.99	总计	64	1,161.99	1,16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161. 99	1, 115. 01	46. 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23. 36	976. 38	46. 9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23. 40	876. 42	46. 9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23. 40	876. 42	46. 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 57	96. 57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 32	3. 32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 26	84. 26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99	8. 99	0. 00
20808	抚恤	3. 39	3. 39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 39	3. 39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86	33. 86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86	33. 86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 86	33. 86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 76	104. 76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 76	104. 76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 84	91. 84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 92	12. 92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8.21	30201	办公费	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1.17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8.17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4.26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9	30207	邮电费	29.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6	30208	取暖费	0.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4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6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9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7.67	公用经费合计					12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心（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